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並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系上各項學術、校友、及學生活動，協助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獎學金

第四條 本系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申請，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系獎學金申請依據學業成績和平常表現作為審核標準，家境清寒同學優先考量，並視其在校成績及各項表現綜合考量核定之。

第六條 本系獎學金由本系行政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報商學院審核並送請學校核定。

## 助學金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以提撥經費的百分之十為上限做為清寒學生助學金，助學金給予依本系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惟該學年若無符合清寒學生條件者或未分配之經費，此清寒助學金將併入研究生助學金運用。

第八條 本系助學金分配由本系資源委員會審查，支用原則包括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辦理學術會議、國內外參訪、實習、招生、校友等其他相關活動。

第九條 研究生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工讀時數記錄表，並由各項工作負責老師簽名後申報助學金，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彙整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標準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